

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.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
3.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在曲靖召开。

4.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，其中以视频会议表决方式出席会议2人：董事王强先生和独立董事方自维先生；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5人：董事吕奎先生、张炜先生、苏廷敏先生和独立董事陈旭东先生、郑新业先生。

5.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冲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公司董事长和经理层2023年半年度董事会授权事项行权评估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）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.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审核报告>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）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在表决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李志坚先生、王强先生和张炜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他8名董事对该事项一致表决通过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“临2023-026”号公告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3日